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10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7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田高良、杨嵘、杨为乔、刘刚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计划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5,200.5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2,321.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采购水汽、钢球备件等原材料	175,049,784.08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铁粉	274,434.73
接受劳务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综合服务、倒硫运费等	179,485,078.2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9,853,819.4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39,068.00
其它流出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支付租赁费	15,823,600.00
销售商品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电力、废钢铁等	35,152,423.07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钼粉等产品	3,071,296.55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硫酸	2,051,861.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水电	14,798.50
提供劳务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提供运输、检定等劳务	2,280,755.89
	中国四佳半导体材料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仓储装卸劳务	99,251.80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检定检测劳务	15,700.00
合计				423,211,871.23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9 年度，公司计划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4074.40 万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废钢铁	470.00
	金钼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转供电、柴汽油等	3156.22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产品	250.00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产品	350.00
购买商品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供水、蒸汽及备品备件等	18875.91
提供劳务	陕西有色四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10.00
接受劳务	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环境保障服务	2982.93
	有色建设、地勘院等	集团兄弟公司	工程项目	3000.00
	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剥离运输、装倒硫、工程承接等	20251.43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电力设施维护、通讯及专用基础实施服务、矿山道路及附属设施等	3034.90
其它流出	金钼集团	控股股东	土地、房屋及辅助设施租赁	1693.01
合计				54074.4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金钼集团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程方方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

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

2、陕西金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张文辉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房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运输（仅限矿内运输）；装卸倒运；道路养护（仅限于矿内道路）；吊装；建材销售；租赁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施工设施器具、房屋）；爆破设计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3、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罗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屋修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供水、供暖服务，综合商店，浴池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股东参股

4、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李炜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经营范围：钒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8 月 27 日）、选冶、钒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国家管理品种除外），产品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管理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和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5、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王文生

注册资本：75348.73 万元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经营范围：钛、镍、锆、钨、钼、钽、铌、钎、铝、镁、钢金属及深加工；金属复合材料、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的制造、安装、修理；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消耗品的销售；技工教育（仅限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技工学校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物流信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服务；饮用水生产及销售；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转让及销售；创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及资金管理；土地、房屋、设备、闲置资产租赁；贵金属、黄金的生产及销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6、陕西有色四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苗谦

注册资本：424 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半导体硅材料及其相关产品、超高纯金属及其合金、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高纯气体；自产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硅系列、高纯金属系列、化合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砼外加剂、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工业油料的销售（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7、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卢晓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智

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线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市政及环保工程设备的选购、研制、开发；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8、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许蓁蓁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

经营范围：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岩土工程；测绘、钻井施工、桩基检测；房屋租赁；土地规划；工程设计；规范编制；工程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土工及建材试验、地质灾害勘察、设计、评估、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坚持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 2、协议中固定费用的交易严格按固定费用结算；
- 3、协议中为预计费用的按实际交易量及金额结算；
- 4、采取市场定价或公开竞价方式的交易按当期市场价格或中标价为结算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由于历史和地理原因，公司与金钼集团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转，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结算，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情形，且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